

---

# 棄置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指引

---

石油氣車輛業界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  
工作小組  
(2011年7月更新版本)

# 目錄

	頁數
第 1 節 背景、目的及適用範圍.....	1
1.1 背景	1
1.2 目的	1
1.3 適用範圍	1
第 2 節 釋義.....	2
第 3 節 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4
3.1 棄置石油氣車輛	4
3.2 接收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4
第 4 節 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5
第 5 節 石油氣燃料缸的驅氣工作.....	6
附件	
一 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	
二 運輸署的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	
三 獲批准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名單	
四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驅氣工作場地的一覽表	

# 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

## 第 1 節：背景、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背景

本指引是由石油氣車輛業界為維護市民的安全而制定的。

石油氣車輛業界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來研究處理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下稱石油氣燃料缸）的安全方法。小組的成員包括石油氣車輛車主、車行、商會、維修工場、回收公司、驅氣工場、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的代表。

本指引是由上述工作小組經過多次的會議及諮詢，以安全、切合業界實際運作和具市場競爭的原則而制定的。業界可按這指引安全地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以免公眾承受不必要的風險。

在 2011 年 7 月的更新版本內，主要就有關《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加入了相關法例條文的備註，並在用字方面（例如：“須”及“應”的使用）作出了改良，務求使本指引內所載的要求更加清晰及統一。

### 1.2 目的

本指引概述石油氣車輛車主、車行、維修工場、回收公司及驅氣工場應怎樣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以確保氣體安全。

### 1.3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處理棄置石油氣車輛上盛載了石油氣的石油氣燃料缸。

## 第 2 節：釋義

- 石油氣 - 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的石油氣。
- 石油氣車輛 - 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以石油氣為燃料的汽車。
- 石油氣燃料缸 - 該型號的石油氣燃料缸曾獲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准許安裝在石油氣車輛上用作盛載石油氣的燃料缸。
- 應具報氣體裝置 - 符合《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的裝置。
- 石油氣瓶儲存間 - 已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建造及使用，用作儲存總標稱容水量逾 130 升及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的應具報氣體裝置。

註 1：未完成驅氣的石油氣燃料缸是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

註 2：有關石油氣瓶儲存間的設計要求，可參考《香港石油氣業工作守則(第 1 單元) - 石油氣庫及石油氣瓶儲存間》。此工作守則可於機電工程署的網頁下載。

- 擁有人(下簡稱：車主) - 就石油氣車輛而言，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所指的車主。
- 車行 - 獲車主委託協助處理棄置車輛的代理人。
- 獲批准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下簡稱：維修工場) -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並適合為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任何部份進行保養及修理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
- 廢車回收公司(下簡稱：回收公司)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專門經營廢車回收業務的公司；而有關經營廢車回收業務公司的資料，可以參閱各大報章的分類廣告或從電話指南分類廣告中的「汽車拆卸」取得。
- 第六類勝任人士 - 曾受訓練及具備實際經驗而有能力為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進行保養及修理工作的人士。

- 證明石油氣燃料缸已沒有盛載石油氣的勝任人士（下簡稱：勝任人士）－ 曾受訓練及具備實際經驗而有能力證明石油氣燃料缸已沒有盛載石油氣的人士，包括：
    - a) 香港工程師學會燃氣專業界別會員或具同等專業資格的人士；或
    - b) 氣體安全監督認可的勝任人士：第 1 類或第 2 類勝任人士。
  - 石油氣瓶車 – 獲氣體安全監督發給有效的許可證，可運載總標稱容水量不少於 130 升的石油氣瓶的車輛。
  - 石油氣燃料缸驅氣工作場地（下簡稱：驅氣工場）－ 適合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及報廢工作的場地。作為驅氣工場便需要遵守以下氣體安全的要求：
    - a) 訂立一份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的工作程序；
    - b) 安排勝任人士證明驅氣後的石油氣燃料缸已沒有盛載石油氣；
    - c) 儲存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燃料缸於石油氣瓶儲存間；及
    - d) 使用石油氣瓶車運載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燃料缸。
- 註 1：如欲提供驅氣工作場地的資料以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頁讓業界參考（附件四），有關公司可聯絡機電工程署，並呈交可證明已符合上述氣體安全要求的文件。
- 註 2：有關驅氣工作場地，業界亦應留意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勞工處、規劃署、消防處及環境保護署等的法例要求。
-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 – 指經營氣體裝置工程業務，並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註冊的人士或公司。
  -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 – 指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並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規定註冊的個別人士。

## 第 3 節：處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 3.1 棄置石油氣車輛

3.1.1 車主是石油氣燃料缸的擁有人，有責任確保將要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得到適當的處理。如車主需棄置石油氣車輛，應參閱以下要點：

- 車主可將石油氣車輛送往維修工場<sup>1</sup>或回收公司<sup>2</sup>以棄置車輛；或委託車行代為處理。
- 車主棄置石油氣車輛後，應收到兩份文件，分別為：
  - 1) 車輛拆毀證明書或收據；及
  - 2) 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附件一)。

3.1.2 如欲將車輛連同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則應依照運輸署『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附件二)，將運送文件呈交運輸署。(由於石油氣燃料缸不用從車輛上拆下及運往驅氣工場進行驅氣，「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的乙部及丙部將不用填寫。)

3.1.3 車主可依照運輸署『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附件二)帶同有關的文件，到運輸署牌照事務組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並攜同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供運輸署參考。

### 3.2 接收棄置的石油氣車輛

3.2.1 接收了需棄置的石油氣車輛的公司或維修工場應：

- 向車主發出車輛拆毀證明書或收據及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
- 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已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副本以作記錄。

3.2.2 車行及回收公司可連同填妥甲部的「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委託維修工場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

<sup>1</sup>維修工場名單請參閱附件三，或登入機電工程署網址查閱最新資料：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_lpg.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_lpg.shtml)

<sup>2</sup>回收公司的資料可於各大報章的分類廣告或從電話指南分類廣告的「汽車拆卸」取得。

## 第 4 節：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 4 處理棄置的石油氣燃料缸

- 4.1 維修工場須聘任第六類勝任人士<sup>3</sup>將石油氣燃料缸從石油氣車輛拆下。
- 4.2 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維修工場應填妥「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附件一)的乙部。
- 4.3 若需儲存石油氣燃料缸，須按《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使用石油氣瓶儲存間<sup>4</sup>。
- 4.4 若需運送石油氣燃料缸，須按《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使用石油氣瓶車<sup>5</sup>。
- 4.5 拆下的石油氣燃料缸應由驅氣工場(附件四)進行驅氣工作。
- 4.6 如欲將已拆卸下來並盛載有石油氣的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便應留意氣體安全、海關及環保等的相關法例，並需要領取外地進口的批文，才可將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石油氣燃料缸輸往外地後，應通知機電工程署以作記錄。(由於石油氣燃料缸不用運往驅氣工場進行驅氣，「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的丙部將不用填寫。)

---

<sup>3</sup>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

<sup>4</sup>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3、4、6及11條

<sup>5</sup>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25(2)條

## 第 5 節：石油氣燃料缸的驅氣工作

### 5 石油氣燃料缸的驅氣工作

如驅氣工場獲委託，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驅氣工場應遵照以下要點：

- 檢收已拆卸下來的石油氣燃料缸及核對石油氣燃料缸的編號。
- 按《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儲存石油氣燃料缸於已獲得氣體安全監督批准使用的石油氣瓶儲存間內，以待進行驅氣。
- 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的工作程序應要根據機電工程署編制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驗指引》的第 5 及 6.2 部份。
- 如使用燃燒方法為石油氣燃料缸進行驅氣，應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僱及領有第 6、7 或 8 級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親自進行。
- 安排勝任人士證明已驅氣的石油氣燃料缸沒有盛載石油氣。
- 經由勝任人士證明石油氣燃料缸已沒有盛載石油氣後，驅氣工場應填妥「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附件一）的丙部，並提交機電工程署以作記錄。
- 完成驅氣後，驅氣工場可拆毀或不拆毀石油氣燃料缸。
- 已完成驅氣而不被拆毀的石油氣燃料缸，不應再在香港用作盛載石油氣。
- 如欲拆毀石油氣燃料缸，應使用合適方法，使石油氣燃料缸無法再用作盛載石油氣，例如：
  - a) 碾壓；
  - b) 切割成兩件或以上；
  - c) 鑽孔（其面積佔不少於石油氣燃料缸表面總面積的 10%）；或
  - d) 打孔（其面積佔不少於石油氣燃料缸表面總面積的 10%）。



# 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證明書

附件（一）

## 甲部 （由接收車輛的公司或維修工場填寫）

致：登記車主

（副本交：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 - 傳真號碼：25765945））

茲證明本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了以下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車輛資料如下）。

石油氣燃料缸編號	車輛登記號碼

本人／本公司明白有責任維護氣體安全，並將按『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處理上述石油氣車輛燃料缸。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簽署：\_\_\_\_\_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

---

## 乙部 （由拆除石油氣燃料缸的維修工場填寫）

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已由第六類勝任人士從石油氣車輛拆下。

公司簽署：\_\_\_\_\_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

日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

---

## 丙部 （由驅氣工場填寫）

致：氣體安全監督（機電工程署 - 傳真號碼：25765945）

茲證明本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收了石油氣燃料缸（編號\_\_\_\_\_）以進行驅氣工作。

上述石油氣燃料缸已由勝任人士（姓名\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證明沒有盛載石油氣。

公司簽署：\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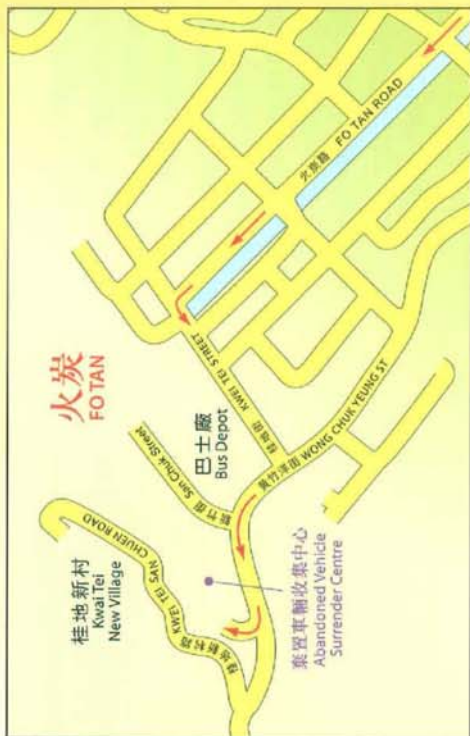
（請同時蓋上公司印鑑）

日期：\_\_\_\_\_ 公司名稱：\_\_\_\_\_

# 運輸署的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

## 妥善處理棄置車輛 車主有責

### It's your responsibility to dispose your unwanted vehicle properly



#### 查詢電話

取消車輛登記事宜

政府棄置車輛收集中心的運作

#### 政府棄置車輛收集中心

火炭中心

沙田火炭拔子窩黃竹洋街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4時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至上午11時30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政府熱線: 1823

電話: 2604 4197

#### For enquiries

De-registration of Vehicles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Abandoned Vehicle Surrender Centre

1823

Citizen's Easy Link

#### Government Abandoned Vehicle Surrender Centre (AVSC):

Fo Tan Centre

Wong Chuk Yeung Street, Pat Tsz Wo, Fo Tan, Sha Tin

Tel: 2604 4197

#### Opening Hours of AVSC:

Monday to Friday: 9:30a.m. - 1:00p.m.; 2:00p.m. - 4:00 p.m.

Saturdays: 9:30a.m. - 11:30a.m.

Sun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Closed

## 假

如你擬棄置你所擁有的車輛，請不要隨意將它們遺留在道路或土地上。根據香港法例，車主是有責任妥善處理擬棄置的車輛。這本小冊子旨在向你闡明應如何處理你擬棄置的車輛。

任何人士在妥善處理好擬棄置的車輛後，應在十五天內，帶同所需文件，到運輸署牌照事務組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登記車主如果在棄置車輛後，並沒有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則必須承擔因該車輛而引起的所有法律責任。

## 妥善處理棄置車輛的正確程序

### 將車輛售予商營廢車回收公司

1. 保存該車輛的登記文件及車輛牌照正本；
2. 向該廢車回收公司索取車輛拆毀證明書或收據(你必須確定該廢車回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已列於證明書或收據上)；
3. 於十五天內攜同以下文件，到運輸署牌照事務組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
  - 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正本；
  - 該車輛的牌照正本(若牌照仍屬有效)；
  - 車輛拆毀證明書或收據正本(如該車輛已拆毀)；
  - 運送文件(如該車輛已輸往外地)；
  - 車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車輛屬私人所有，請帶同身份證，非香港居民，則帶同護照；如車輛屬有限公司所有，請帶同公司註冊證)；
  - 假如車輛是交由他人代辦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代理人須帶同車主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證正本；
  - 已填妥的「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184)。

有關經營廢車回收業務公司的資料，你可以參閱各大報章的分類廣告或從電話指南分類廣告中的「汽車拆卸」取得。

### 將車輛交予政府棄置車輛收集中心

政府在沙田火炭設有棄置車輛收集中心(地址及地圖已列印於本小冊子的背頁上)。

1. 由於面積有限，棄置車輛收集中心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為市民提供服務。為避免不必要的延誤，請先致電2604 4197查詢是否有空位容納你的車輛；在確定收集中心可接收你的車輛後，請自行安排將車輛運送至收集中心；
2. 在辦理取消車輛登記手續前，取走車內所有個人或貴重物品；
3. 帶同以下文件，辦理交付車輛的手續：
  - 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正本；
  - 該車輛的牌照正本(若牌照仍屬有效)；
  - 車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車輛屬私人所有，請帶同身份證，非香港居民，則帶同護照；如車輛屬有限公司所有，請帶同公司註冊證)；
  - 假如車輛是交由他人代辦取消車輛登記手續，代理人須帶同車主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及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證正本；
  - 已填妥的「取消車輛登記通知書」(TD184)。

中心職員在接收了車輛後，會發出一張收據。待有關取消車輛登記手續妥後，運輸署會根據車主向運輸署申報的地址寄發一封通知書，知會車主已辦妥取消車輛登記手續。

## 獲批准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名單

公司名稱	地址及電話
珠江車房	新界元朗橫洲喜業街富華工業大廈地下 4 號舖 電話：2443 7655
振榮汽車服務公司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532-532A 偉基大廈地下 A 舖 電話：2391 8616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 19 號雅高工業大廈地下 電話：2363 7000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1 號新明大廈地下及一樓 電話：2305 4545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柴灣角街 84 號順豐工業中心一樓 電話：2413 8112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屏山橋頭圍橋旺街 354 地段 電話：2448 4221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屈臣道 2-8 號海景大廈地下 B 及 C 座 電話：2880 1555
皇冠汽車有限公司	新界荃灣沙咀道 68 號大成大廈地下 電話：2415 9119
大昌貿易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啓祥道 20 號 電話：2768 2255
大昌 - 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機場航膳東路十三號 電話：2215 0324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航膳西路七號 電話：2949 6161
加和車行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 44 號四興隆工業大廈地下 電話：2570 3839
幸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新業街 9 號新業工業大廈地下 C 座 電話：2896 1637
萬成汽車服務公司	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 6 號新貿中心地下 8 號 電話：2686 8494
萬事得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仔田灣徑 9 號新英工業大廈 2 字樓 電話：2554 1188
美勤汽車有限公司	九龍土瓜灣九龍城道 218 號飛達工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333 4411

豪華車行（的士）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鴻圖道 45 號宏光工業大廈地下 A 舖 電話：2748 1313
森那美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安心街 11 號華順廣場 3 樓 電話：2647 2001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火炭	新界火炭山尾街 43-47 號環球工業中心 7-8 室地下 電話：2694 7020
添發汽車工程	九龍觀塘大業街 23 號長慶工業大廈地下 電話：2305 0868
天利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永業街 14-20 號華榮工業大廈 LG 樓 A 室 電話：2407 6516
聯合汽車維修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大環道 25 號榮業大廈 C 座地下 電話：2363 3889
永佳車房	新界屯門建基街新興工業大廈地下 3B 室 電話：2461 9936
永利車行	九龍土瓜灣上鄉道 21 號地下 電話：2764 1830
友榮汽車有限公司	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21-31 號地下 2 號舖 電話：2610 1238
耀華迅捷汽車服務	新界沙田大圍成運路交通城 2 樓 3 號 電話：2605 6222
機電工程署機場及車輛工程部	香港九龍啓成街 3 號 電話：2808 3761
海洋公園公司	香港香港仔海洋公園 電話：2873 8718
職業訓練局汽車業訓練中心	新界葵涌新葵街 13-19 號葵涌訓練中心綜合大樓二樓 電話：2494 4223

**備註：**

以上資料是只供參考之用，如要查閱最新資料，請登入機電工程署網址：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_lpg.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_lpg.shtml)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驅氣工作場地的一覽表

以下的工作場地一覽表的資料是由有關公司自願提供給業界參考。

公司名稱	工作場地地址	聯絡電話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53-67 號中 石化油庫	2431 2910
美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53-67 號中 石化油庫	2851 6915
香港蜆殼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青衣島西草灣路清甜街蜆 殼青衣油庫	2449 0281
聯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粉嶺業暢街 22 號	2363 3889
永恒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興華街西 85 號	2307 5066

**備註：**

以上一覽表的資料只供參考之用，如要查閱最新資料，請登入機電工程署網址：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lpg\\_tank\\_loc.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lpg_tank_loc.shtml)